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張意青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17.10 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手機：0988-789371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 「跟著我們向前走」勞教宣導-校園巡迴篇



「跟著我們向前走」勞教宣導走入校園。然而在與學生進行對談時，最常聽到的問題是最低工資多少？有試用期嗎？打工第一天要加勞健保嗎？這些非常基礎勞動權益至今還是有許多即將踏出社會的青年不清楚也不了解，可見台灣的勞動教育仍是非常不足。

建議教育部應重視職前勞動教育，讓勞資雙方更清楚自身的權利義務，才可避免雙方的糾紛。

## 勞工欲離職遭求償違約金或綁人該怎麼辦？

歷年來工會舉行的勞教研習，常有教保人員反應，當提出離職時，有些園所要教保人員賠償其在 104 求職網刊登徵才的費用、制服的折舊費用、一至兩個月薪資的違約金等等不合理的要求。然而，正如新北勞檢處所言，勞工有離職的自由，違約金綁人並不合法，雇主經營風險不能轉嫁給勞工，如果主張人員離職造成損失，必須舉證，而不是隨便框個金額要求勞工支付。依民法第 247-1，無論是最底服務年限過長，或是違約金約定過高，只要條款讓接受者感到不公平，該條款即有無效的空間，而且因為勞動契約亦為契約的一種，故專門規範契約的民法也有適用，而不是僅有勞動基準法。

### 以違約金綁人不合法！新北勞檢處：勞工有離職自由

【2017.08.28/聯合報 施鴻基記者】

新北市府勞檢處先前揪出醫療院所負時數陋規，今天查出醫院以不平等契約製造違約金綁護理人員，連衛福部 2 家直屬醫院都不例外，新北市 11 家主要醫院僅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英醫院未上違規榜，勞檢處將發函要求修正契約內容，限 30 天內改。

一般企業也常有類似情況，勞檢處認為類似契約條款自始無效，勞工有權自由離職，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扣薪，雇主經營風險不能轉嫁給勞工。雇主如果亂扣勞工薪資，將違反勞基法規定，可處 2 萬到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企業名稱。

「我們只是想減低離職率」部分醫院表示，如果沒有契約綁定，恐怕很多新人都待不住，綁約後留了下來，反而都能做得長久，適度的壓力不一定是壞事。不過既然勞檢處有異議，會適度調整契約內容。

勞檢處長胡華泰說，這次違約金條款調查以勞工未依規定預告離職情形最多，有 6 家醫院；其次是未達最低服務年限，有 4 家。但其中 2 家作法特別惡劣，會在護理師離職文件上註明「違約離職」，形同製造黑名單。

胡華泰說，11 家竟有 9 家醫院自擬違法定型化勞動契約，還有部分醫院負擔進修訓練費用，卻要求延長服務年限，否則要付違約金。「違約金金額不是醫院說了算」。醫院如果主張人員離職造成損失，必須舉證，而不是隨便框個金額要求勞工支付。

## 教保人員的勞動權益誰來顧？

【2017.10.12/李麗芬立委 facebook】

前陣子發生私立幼兒園超收幼生事件，我因此想了解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幼兒園檢查、評鑑機制的資料及成果。我從中發現，教保人員的權益似乎沒受到地方主管機關及雇主的重視。

分析近 3 年各縣市的評鑑資料來看，常見的教保人員權益相關問題，包括：

1. 幼兒園超收學生，師生比不符幼照法規定，致使教保人員工作負荷過大。
2. 幼兒園未依法提供薪資條，讓員工確認薪資項目及額度。
3. 幼兒園未確實依員工薪資的投保級距進行投保，或投保的起始時間與員工到職日的時間不符。
4. 最嚴重的是，幼兒園未幫員工辦理勞保、健保或退休準備金。

而且不論哪個縣市，都有縣市政府檢查出這些違規事項。

依據《幼照法》45 條縣市政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而除評鑑制度外，各地方政府建置的幼兒園檢查機制，目前只有 4 個地方政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屏東縣）教育主管機關會邀請勞動主管機關參加。這不禁讓我懷疑，不熟悉《勞基法》的教育局人員，要怎麼檢核出不合法規的狀況？



完善的國家照顧政策【圖片來源：李麗芬立委 facebook】

教保人員勞動環境的好壞，與幼兒照顧品質息息相關；國家政策不應該只對幼兒友善，也要落實改善教保人員的工作環境。今日教育部潘部長也承諾，會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盡快邀集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相關策進作為，以落實

## 超收違法亂象，罰則不痛不癢！

超收一直是私立幼兒園的普遍現象，但依據目前的法令，幼兒園超收僅會被處以 6 千元到 3 萬元罰鍰，罰則太輕、根本沒有嚇阻效果，例如，新北市私立惠文領袖幼兒園，不含註冊費，每一位學童每月收費高達 12,000 元，今年被稽查出超收 61 位兒童，才被開罰九千元，完全不成比例，這也不過只是冰山一角。因此，本會贊成透過修法提高罰則來遏止私立幼兒園層出不窮的超收問題，但最根本的解決問題，還是政府須加速推動托育公共化，而不應再加碼補助私立幼兒園，現金補助只會圖利更多私立幼兒園。

---

### 幼兒園違法超收嚴重 立委建議提高罰則

【2017.10.22/公視新聞網 賴淑敏 陳保羅記者】

私立幼兒園超收問題層出不窮，有立委發現過去四年來，全台幼兒園違法超收幼兒總共有 500 多件，超收人數達 1 萬 1 千多人，違規業者平均超收 21 人，扣除台北市，去年大執法，平均幼兒園每超收一人、罰不到 400 元。

去年五月，台北市何嘉仁美語幼兒園三民分校，遭教育局稽查發現，不僅超收 66 名學生，也沒有幫學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萬一發生公安意外，後果不堪設想，而且類似事件層出不窮，讓不少家長在為孩子挑選幼兒園時、傷透腦筋。

幼童家長 林先生：「如果超收的話，師資不足啦，安全性上應該也會有疑慮。」

幼童家長 陳小姐：「老師可能沒有辦法一次顧，就是超過太多的學生。然後就是我小朋友可能有爭執的話，他可能沒有辦法馬上出來制止，或是怎麼處理。」

根據教育部統計，從 102 年到今年 8 月，各縣市政府所轄幼兒園超收狀況，共裁罰了 534 件，超收幼兒人數達 1 萬 1 千多人，總共裁罰了 973 萬元，有立委發現，違規業者平均超收 21 人，若扣除台北市去年的大執法，平均幼兒園每超收一人、罰不到 400 元。

親民黨立委 陳怡潔：「罰則的話一個案件大概是以 6 千到 3 萬元，如果反推回去的話，平均一個人大概只有罰 400 元左右，所以我們認為說，罰鍰當然是相較較低。」

親民黨立委陳怡潔認為，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超收、會被處以 6 千元到 3 萬元罰鍰，罰則太輕、根本沒有嚇阻效果，而且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3 比 7，因此建議政府應設立足夠的公托與公幼，把錢花在刀口上，才能有效解決幼兒托育問題。

## 全台 83 萬人月收不到 3 萬 30-40 歲青年最窮忙

【2017.10.10 /民報 李秉芳記者】

今年 8 月勞動部定調基本薪資明年將從 2 萬 1,009 元調漲至 2 萬 2,000 元，基本時薪從 133 元漲至 140 元，賴清德也祭出軍公教調薪 3%盼能帶動企業調薪。根據主計處統計今年 7 月前的勞工薪資，全台仍有 10 大行業，共 83 萬人的薪水調升後仍低於 3 萬元，而按照年齡層分析，30-39 歲的青年的平均年所得更是倒退 19 年，讓網友大呼「青年窮忙族，日子真難過」。

根據主計總處累計今年前 7 月的統計結果顯示，全台仍有 10 大行業的勞工，在基本工資多次調升後，至今平均月薪（經常性薪資）仍低於 3 萬元，行業多集中在服務業，低薪勞工人數超過 83 萬人。這些低薪勞工集中在進入門檻低、職位基層的服務業，其中包括教育服務業、汽車客運業、美容美髮業、住宿餐飲、服飾製造業等，最慘的保全，平均每月工時高達 216 個小時，但將月薪 2 萬 9582 元，換算成時薪僅 136 元，與一般工讀生的時薪差不多。

檢視近 7 年基本工資調幅，自 2011 年的 18,780 元至明年的 22,000 元，僅增加 3,220 元，漲幅約 17.15%，平均一年約只上升 2.45%左右。若按照年齡層分析，30-39 歲的青年最慘，30-34 歲的勞工平均年所得 60.82 萬元，平均月收入 5.06 萬，所得倒退 19 年，而 35-39 歲的勞工年所得 67.16 萬，平均月收入 5.59 萬，同樣也是倒退 19 年。

根據自由時報報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官員表示，所得收入以薪資報酬為最大宗，因薪資成長停滯，所得自然沒增加；加上國內高等教育普及，年輕人投入就業市場時間延後，剛出社會薪資通常不高，青年所得因此無明顯增加，甚至有倒退的現象。